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##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39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